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二〇一五年六月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	易方达
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指	汇生利
公司、本公司、保丽洁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3,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拟为不超过人民币39,888,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8元。

根据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7.8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19倍;按公司2014年底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25.86万元(经审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4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4.47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上述投资者认购,现有股东均未参与认购,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对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蔡洪平、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聂光平、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以及做市券商，拟认购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所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的44.4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做市券商，拟认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所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的13.89%；自然人蔡洪平拟认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的13.89%；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的11.11%；自然人聂光平拟认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的11.11%；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的5.56%。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1日，注册号为：222400000001337；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

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法定代表人：孙树明；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注册号为：44030110355344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法定代表人：牛冠兴；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蔡洪平先生，出生于1980年2月，2015年4月28日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交易权限。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于2014年11月25日，初始销售日期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1日，资产管理人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聂光平先生，出生于1963年6月，2015年4月17日经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余仙来中大道营业部确认为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业务合格投资者。

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3日，注册号为320594000400994，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2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卫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合伙出资额为1,000万元，实缴的合伙出资额为5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仍为钱振清与冯亚东夫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钱振清	16,200,000.00	54.00%	16,200,000.00
2	冯亚东	10,800,000.00	36.00%	10,800,000.00
3	保丽洁投资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钱振清	16,200,000.00	48.21%	16,200,000.00
2	冯亚东	10,800,000.00	32.14%	10,800,000.00
3	保丽洁投资	3,000,000.00	8.93%	3,000,000.00
4	广发证券	1,600,000.00	4.76%	0.00
5	安信证券	500,000.00	1.49%	0.00
6	蔡洪平	500,000.00	1.49%	0.00
7	发达汇	400,000.00	1.19%	0.00
8	聂光平	400,000.00	1.19%	0.00
9	汇生利	200,000.00	0.60%	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600,000.00	10.7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3,600,000.00	10.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00	90.00	27,000,000.00	80.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8.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89.28
总股本		30,000,000.00	100.00	33,600,0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万元）	占比（%）	数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5,636.46	43.15	5,636.46	3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5.86	56.85	11,414.66	66.94
总资产	13,062.33	100.00	17,051.13	100.00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由于2015年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所以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静电式空气净化

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两人共直接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通过保丽洁投资共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并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一直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保丽洁89.28%的股份，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此次定向发行后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钱振清	董事长、总经理	16,200,000.00	54.00	16,200,000.00	48.21
2	冯亚东	董事	10,800,000.00	36.00	10,800,000.00	32.14
合计			27,000,000.00	90.00	27,000,000.00	80.3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63	0.75

净资产收益率 (%)	40.83	45.23	4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7	1.14	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48	4.42	3.40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43.15	64.34	33.06
流动比率(倍)	0.99	0.97	1.71
速动比率(倍)	0.82	0.83	1.53

注：(1) 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是以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得出；(2) 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保丽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保丽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如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目前共有3名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钱振清、冯亚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自然人股东钱振清、冯亚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钱振清、冯亚东2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钱振清、冯亚东是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来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对外募集资金，故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蔡洪平、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聂光平、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的证券公司，蔡洪平、聂光平为自然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其认缴的合伙出资额为1,000万元，实缴的合伙出资额为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卫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截至目前，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普通合伙人	邵卫刚	250.00	5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2	有限合伙人	黄琼雅	250.00	5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b>500.00</b>	<b>1,000.00</b>	<b>100.00</b>	-

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卫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为黄琼雅，和邵卫刚为夫妻关系。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如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如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如有)。

无。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保丽洁于2015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5名公司董事均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经各位

董事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5年4月1日，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方案并有效执行，保丽洁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公司更新后的发行方案，并同意公司按照更新后发行方案的内容，与本次发行对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蔡洪平、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聂光平、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

2015年4月23日，保丽洁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更新发行方案、签署认购合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5日，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000,000.00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更新发行方案、签署认购合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振清 钱振清

冯亚东 冯亚东

冯 贤 冯贤

王宜怀 王宜怀

吴广清 吴广清

全体监事签名：

陆 慧 陆慧

冯晓东 冯晓东

徐 刚 徐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振清 钱振清

冯 贤 冯贤

杨柏顺 杨柏顺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